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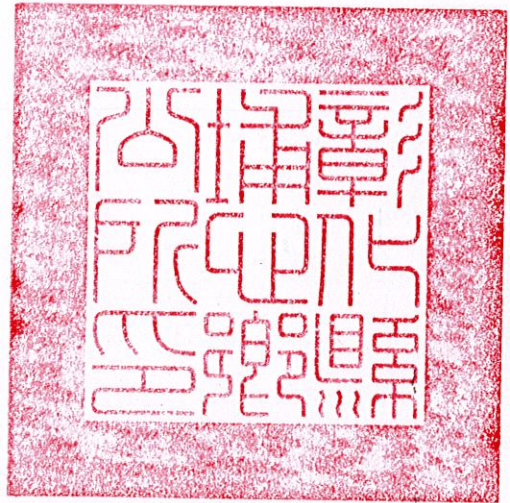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9001254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彰心義第38、44號）變更登記一案，惟吳一宏君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土地分割新增地號，本所於109年9月3日以心鄉民字第1090012206號變更登記通知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吳一宏君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現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行登記。

鄉長 張乘瑜